

113 年第 4 次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約聘職務代理人甄選 錄取人員名單

一、約聘職務代理人

(一)正取人員：周毓欣

(二)備取人員：高翊珊、陳郁薇

二、備取有效候補期限為 3 個月，如遇正取人員因故放棄、提前離職或錄取資格遭撤銷，將按備取順位依序遞補；本關於前開候補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依序聘用約聘職務代理人備取人員代理嗣後產生得以職務代理人代理之職缺。

三、正取人員請攜帶私章、2 吋照片 1 張、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身分證(正本、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親至臺北關通關大樓 5 樓人事室(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簽訂契約。

四、本次遴選結果，除正取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另行通知。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與臺北關人事室洽詢(03-3834161 分機 5460 謝小姐)。